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明權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周北辰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故陸軍步兵上校余子武追晉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故陸軍步兵上尉周炳和、督辦軍械司員范鈞、故陸軍步兵中校、故陸軍步兵上尉鄭連仲、陳蓬瀛、楊兆勛、王厚德、劉繼昭、岑少君等、員追晉參附軍步正少校，故陸軍步兵中尉張陰慈、鄒昌榮、高介君等、員追晉爲陸軍步兵上尉，故陸軍步兵少尉王有田、林森龍、冷永第、陳桂明、蔣德國等五員追晉爲陸軍步兵上尉，故陸軍步兵少尉謝玉山、劉良厚、韓懷鈞、夏保山、董寶林、趙凡此、張啓發、黃耀卿等八員追晉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周學良、余致中、謝劍鋒、余發泰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文立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延龍、朱金福、唐雲、冉盛青、張子春、盛覺春、賈延昌、鄒志發、竇助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復興、柴海志、王金湘、李興林、馮遵典、劉介福、虞大發、章永福、徐步齡、陳保全、何會堂、林培同、陳朝棟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高鵬翔、盧榮勝、鄭春林、鄭維德、陳繼鳴、陳恆泰、劉當陽、程鈞、鄒漢章、王純儒、陳聖勤、李離、楊鎮、夏智民、羅良禮、熊重祚、李宗成、鍾振瓊、劉新梅、賴子漁、歐陽光武、黃勇、葉強、蘇世英、李玩槐、梁誠官、張鳳翹、張克恭、潘祺芳、糜立中、戚本武、唐湘傑、蔣敬、陳湘生、張明、虢叔文、張純、李起海、李溪珊、楊懷德、楊慶揚、劉尚伯、浦曉師、李常桑、何勤芳、王靜濤、朱康遠、楊炳剛、陳繼先、雷基昌、陳哲中、馬浩謀、向家槐、湯善農、方承學、伍德炎、古世明、王香谷、李振乾、劉漢興、汪平、伍文瑞、王士賢、湯健秋、魏期遠、馬鶴齡、尹可舟、瞿澤民、陳天、魏晉漢、史國藩、權聰光、趙尚義、李長青、雷振亞、魯峻峰、南焱、趙翰、章亞梁、王勇、郭紀、彭耀象

、胡益銘、劉子端、張彷演、劉靖、陳吉森、曹從先、張國威、馬常五、李啓迪、蔡紹武、查樸、陳源聲、張金訓、彭菊生、陳寶政、冒德榮、張俊賢、于祖忠、鍾國淦、李國材、范居壁、許建芳、房景詰、黃復初、楊斯奮、劉英臺、陳有銘、王端、陳質能、陳華傑、張浩、施傑桐、程東源、金永泰、沈潤漣、金法宓、張仁端、陳邑東、彭濟民、鄭忠博、劉新、范興銘、羅華、董澤、陳學培、蔣坤生、羅懿、田乃炘、李雲龍、嚴昭光、王定一、張灝、李鍊廷、胡文、谷正亞、曹光遠、孫傑、符劍鳴、曹忠、楊首譽、井宏毅、何志俊、劉氏、郭子昂、張光祿、李興軒、張伯誠、劉樹昌、劉震寰、李漢財、鄧顯榮、張榮慶、毛駢、鄧伯龍、張國權、王世珍、顏益、陳展鵬、陳章、王錫平、張智生、劉紹熙、陳成生、裴、李漢財、鄧顯榮、張榮慶、毛駢、鄧伯龍、張國權、王世珍、顏益、陳展鵬、陳章、王錫平、張智生、劉紹熙、陳成生、宗鈞海、王士英、王光普、王成達、朱醒亞、趙其祥、戚採樵、閻上凌、杜家芳、戴樹勤、許進賢、邵德、郭文崇、索生、羅、鄭毓珠、李斌、祁昇、謝武揚、寧仲維、吳志遠、陳壯年、樓伯棠、顧耀淮、王中一、高振勤、楊文華、方德誠、朱山壽、羅洪澤、董士俊、楊光庭、張澤琳、鄭玄、郭碧波、劉巨和、白朝俊、王承慶、艾小游、陳錦波、劉潤林、王鍾麟、鄒耀仁、陳泰立、朱志善、聶濟渭、許尚華、俞漢昇、張光義、田文鐸、王增通、廖原黎、余競玉、葉謀深、齊應初、張文斌、傅璧如、張嘉賢、黃方超、鄧寶漢、龔包夫、張國松、李近中、倪國柱、朱惠揚、李墨林、張錫峰、劉清平、祝精華、張雲亭、丁鶴飛、田國正、謝國禮、吳立言、余經清、黃愛謙、吳智傑、王道文、廖華英、呂增校、胡茂林、蒲禧新、李衡華、麻湘生、凌灑、楊演豪、余澤懷、姚自強、王永標、楊紹華、羅厚全、唐慶和、蔣祖榮、王一之、周應達、唐中、周作新、劉正、謝祥修、張清、王中一、曹雲程、蒲敦蒸、王嵩高、周岱、梅慶、謝俊林、段世培、傅正洪、潘友遜、余友祺、楊蜀英、高金鍊、鄭瑞陸、王玉、張寬林、夏元階、劉蘋錄、陳德亮、劉懷智、王治安、段純章、賀子超、齊懷忠、葉振星、陳民偉、黃蔚然、嚴宏鈞、黃良銘、韓琪、黃連熙、呂鑑、王朝芳、伍天雄、歐遂財、卜憲政、黃成平、魏、曾西秦、武櫟三、李鏡清、陸萬里、曾均、張坡、陳國儒、鄒今鑄、林步青、夏志仁、任宗堯、鄒德宇、楊俊良、王天向、周化宇、袁東、徐盛、邱陵、張維鐸、蕭炳耀、陳存規、蔡培城、陳學立、蔡建中、劉毅、周永新、葉良藩、王卿、徐文炳、鄧盛輝、王金鉉、楊燦桑、周炳坤、夏超雄、顧思廉、金吉敏、沈文榮、唐培根、鄒用賓、羅介凡、鄒建華、楊美明、李遠達、曾繼榮、王芳湖、胡啓方、潘國權、王開春、周崇德、方必聲、郭慶恕、易善倫、杜化龍、閻中和、沈潛、汪濟

英、李文璽、王任年、祿均、李仁超、鄭楚生、吳鍾巽、陳思瑾、楊西鈞、劉文鵠、李連富、袁下屏、王邦周、范忠純、甘澤清、魏立勳、黃潤財、張該楷、李華、程克儉、江龍昇、鄒鴻、徐人、林紹濟、黃亦彭、陶方贊、閻炯、鄭彝立、李永楠、鄧譽卿、米信持、羅仁君、侯寅生、葉壺、黃之霞、王祐祥、歐承基、蔡仁却、何連登、李杰、林懋昌、郭洪鶴、馮國彬、邱燕文、林振方、許列、韓桂慶、宋嘉明、唐首勤、蘇孟成、冉天成、廖仁、王仲勸、馮瑞春、劉國光、候培林、唐正廉、馮壯雲、范敏、伍正舉、李德慶、饒行遠、向啓、徐倫誠、范瑞泰、傅峯、徐智誠、汪志成、王振鐸、金永固、胡華坤、呂志立、楊溪、陳澤純、嚴翰年、陸參林、程宗翊、鮑克椿、李靜、黃永濟、王世英、羅乘輝、範學禹、吳先昌、樊智強、王文陞、常廣義、吳炳侯、伊忠漢、唐善欽、沈玉、羅耀南、蘇祖典、丁豫、池水年、王文鑒、鄒德闢、楊光展、戴永鍾、劉世熾、劉忠法、張迪夫、許宸豐、葉國忠、周廷爵、李從正、孔祥玉、吳振興、葉景章、劉元璽、許文祥、劉秋聲、張治安、周萍、袁仲華、劉鴻、任福峻、秦震、曹天柱、劉達柱、儲懋和、吳永昇、羅興富、李啟誠、惠恩培、涂傑、張駐、汪迺華、何雲平、汪振華、鄭紹貴、饒濟華、胡兆輝、孫煥揚、陳炳源、姚潔平、傅照傑、應潮生、李培仁、周鴻時、何國器、胡柱國、戴敏文、孫少寶、謝永焼、劉德標、胡定國、黃能奏、羅亞雄、胡致璜、張任平、曾國治、秦振孝、齊香賢、段鑑材、李應操、侯覺非、吳治方、李延平、丁振賓、王金善、李必坤、梁潮、林九華、劉超、李湧、湯祺、余成城、孫國復、張立賢、金時、何漢生、陸祖顧、程守華、梁槐添、鄧聲權、繆德源、王文光、張肇仁、劉繼沛、陳均復、金德麟、曾繁坤、荀子正、劉鴻偉、郭道中、胡正榮、顧文晶、蘇宗英、黃榮卿、張鎔和、李柏林、湯蔭國、劉子邦、范承鵠、曾忠亮、張伯策、吳必達、萬超、朱光明、伍忠學、黃炳權、陳鴻川、陳明鏡、許統乾、林作宇、高翔、朱立民、王以元、謝植端、高志凱、林作民、謝億平、尹培基、李耀先、景壽恆、董普忠、徐文忠、金五鳳、陳明生、劉壽康、董永華、徐家富、劉治文、易惟誠、王占鳌、趙緝福、王石山、胡鶴鳩、張永奮、徐駿、陳先禮、杜維翰、楊遂、宋光大、殷崇銘、胡定、王當理、經潤升、劉學舟、龍振殿、馮承全、林玉銓、金瑞祥、劉炳俊等六百七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唐仁皋、劉玉璞、劉繼福、翁文烈、俞慈順、劉曉之、羅懷法、陳積久、段錦堂、魏鴻發、于又新、林天祿、吳泰林、王登尼馬、倪遵舜、時國倩、徐文正、宋生成、趙維慶、張開儀、王硯田、馬新喜、崔振田、黃劍、蕭世良、李步瀛、李子英、李樹榮、彭滄州、四郎炳鑛、姚志成、馬繼富、馬連根、刑治、常治純、張民志、許文理、郭策、王成斌、于兆思、張隆勳、韓振華、曾廣博、黃軒、鍾沈濤、毛恭琨、黃魯生、王榮歧、曾克、謝中天、陳英烈、徐春生、王育才、林道安、王凱、郝錫禮、李開琛等五十七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劉志翁、劉守芳、姚錦、李惠民、王樹榮、全國、林儀、侯立黃、王培德、蔣嗣、楊維仁、戚克、楊才岫、龍漢卿、賈祿志、范登庸、劉元主、黃殿愷、王季瑜、吳蔭棠、王學義、景家驥、潘矢、金恩長、田融然、張力、黃潤廷、孫捷、程惠民、陶謙、劉承華、王時新、烏東長、李毓璣、王茲華、覃保生、周毓華、范競察、劉景彩、李齊

湖、宋鴻緯、樸根壽、曹森、黃近仁^上、李朝紀、米慶生、李欽國、關厚德、黃榮新、何天文、江慕中、安繼炎、王榮年、張
相渠、王昌武、余雲祥、喻威、禹玉田、劉豐、趙天科、劉倫卿、鄧錫堃、鄭成效、蔡直天、黃海波、張伯仁、雷芳、楊依
祥、郭寶峰、李克、胡啓明、陳競、王樹柏、朱厚德、程寶葉、甘子義、倪容章、徐韓生、孫耀楊、周學曾、曹曉峰、余啓
仁、陳圓勳、鄭家驛、王鍊、宋榮補、顧漢章、孟安庭、孫集偉、賈王恩、李明憲、陳加禡、馬爾龍、錢忠澤、王克甫、陸
鈞、陳少清、張濟炎、朱寶增、陳孝選、彭氣堯、王宗富、謝宅仁、張書紳、周文樞、李生盛、林俊英、張仲華、徐鴻懿、
易坤維、王真吾、任仰瞻、楊瑞、朱炎容、金曙、李鵬飛、胥長辰、余宗濂、張家鶴、王盈山、李清萍、楊少華、葉茂章、
陳玉子、周正英、陳化、彭勣志、吳百克、鄒貽生、孫桂林、李光中、常鍾成、洪治平、陳永壽、曹金銳、張沛英、胡之俊
、薛功華、鄧史光、陳慕歐、張陶聲、夏鴻聲、陳成章、謝鉄樵、單蘭亭、崔蘭江、劉祥元、劉劍峰、黃在富、周錫樹、李
玉清、魏鏡秋、李廣泰、李春芸、顧源時、汪傳芳、陶耀錄、鄧厚輝、黃文昭、高智、程鵬英、金學渡、李雙胤、王振華、
陳鴻禮、王晉、薛天壽、李際瑞、哈廣潤、徐樹鵬、崔達權、李家榮、吳鍾祺、陳燕超、甘仲華、甯祖慶、劉兆徵、林立鏞
、張君廉、龍鎮清、周淑南、梁瑞璗、熊志飛、蕭傑、曾傳欽、梁挺、嚴振漢、唐英武、董匯川、夏光恆、羅熾鈞、張治、
黃孝德、謝振亨、王華翹、周景珣、李仁、劉仲鄆、李精誠、王敬、李之勳、王文清、王恩祐、羅信誠、王宗晉、李植業、
鄧德昌、張錫珍、鄭焯、羅廣林、譚長齡、高人傑、柏國雄、楊念仁、丁思渭、楊鑑棻、等二百十六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
嚴世英、李秉璋、胡一鼎、周積泗、崔樹松、王侃、王明全、齊暉、李日泉、楊子和、李鴻斌、謝宗欽、王鵝起、衛能楷、
陳孝鈺、陳志昌、吳家毅、顧鴻壽、毛賢富、陳謨、張遠、王榮祐、楊會春、王行義、唐英、魏德啓、高振鵬、歐國衡、應
趙華、潘宜權、梁萬順、夏澤民、張逸民、蕭志良、黃一鳴、朱璉、傅正楷、倪蔭炳、楊慶齡、周金良、艾加盛、曾存言、
陳建中、蔡拯民、袁玉忠、樓水清、胡幹楨、楊維鈞、黃振亞、李博、李繩鈞、王志巧、吳鎮雄、陳中恆、張聖農、羅連樟
、傅夢賢、袁石天、楊泰寰、夏啓賢、呂英、周百虹、陳紀中、徐華、劉子釗、趙養廉、宋汝階、黃仲文、李炳文、王定國
、謝開海、陳文瑞、謝翼、湯超、周承慶、李兆清、柏冠城、劉學基、朱醒初、王多智、曹黎生、蕭彦林、閻煜光、呂炳輝、
陳巨川、楊賢英、李慶宇、周建中、汪拯寰、徐斌、劉喜善、霍勤、楊潔東、周國魂、何家修、魏永漢、張繼元、吳振華
、陳成波、張彩浪、張子鑫、劉鳳麒、畢之俊、葉渭、魏道儒、褚兆良、李蔚剛、黃成善、呂儒林、萬士楷、徐斌、上官振祚
、劉從周、周德裕、周士雄、易懷昌、楊列三、羅遠忠、陳用才、王亞雄、劉文清、孔令闇、余華燮、梁正超、萬之林、張
乃昌、周其昌、周其昌、林廷華、石麟祥、余孤振發、任忠義、沈彬、劉爍俊、樓客中、童啓華、袁國斌、危英龍、汪文佐

民 政 府 公 報

府令

渝字第七九一號

、王永法、胡家海、吳慕時、董澤普、易元初、謝天德、王劍平、馬慶浩、武貴臣、謝泰昌、陳本立、段成川、徐緣炎、俞
越華、徐川凡、吳震鵬、鮑直才、胡永武、周惠鳴、魏照金、蕭萬安、劉福謙、李松林、李芝齡、王之坦、張炳宇、樓柏松
、趙世悌、徐延禮、胡書麟、朱崇學、陳良助、王鍾科、沈嚴君、宣家鴻、宋學楷、朱士傑、石中一、雷世珍、惲志誠、范
潔中、胡俊、強裕庭、劉孝忠、宋志祁、劉萬吉、黃復華、李昌明、張質尊、董疇、陳鴻昇、徐耀雄、李仲玖、黃泰生、傅
承森、蔣芬、王學清、陳式英、陳甲福、林則明、謝報元、周英福等三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吳耀琨、趙伯雄、李
翠學、韓祺、袁祥銘、丁闡運、韋修文、胡志亮、王本毅、劉子瑜、劉耀華、劉紹滔、李天權、許國瑞、陳煜、劉耀義、沈
重、周志純、季文昇、楊名普、袁文理、王一恕、張有才、馬彬、張耀華、楊心誠、陳克華、連志超、趙子璫、符家驥、陳
久安、李文華、李芝亞、汪榮洋、王文福、崔汝玉、姚念憲、尹簡齋、韋天進、郭文泉、楊漢傑、邱慕賢、黃玉山、柏務林
、胡元德、尹家聰、張培春、張賓乾、胡振坤、李健鵝、陳尚志、徐受樸、高戰生、丁輝威、王正勳、謝瑞祥、章植初、張
濟生、余占清、王從煜、林鵬程、魏有坤、林一民、虞世讓、王連乾、徐錫銘、孔昭峯、張明哲、王定勳、唐詩、毛炳坤、
周時樂、夏祥麟、傅質昭、葉宜仁、蒙德、朱鼎儒、宋附舟、朱松齡、張復洲、湯春華、張守風、宣吉人、楊時和、蔣志芳
、陳伯偉、黃一超、葉暉、張景宏、蘇貴林、丁筆華、羅鈞國、王傑、馮濟恩、徐耀祖、李卓遠、韓吉安、曹大華等九十八
員任爲陸軍通訊兵少尉，程長林、吳彭年、徐龍、王寶書、劉光興、陳肇瑞、姜學揚、李坡、楊建國、龍傳芝、張維、楊升
燉、張俊、孫功、甘應華、梅敏凡、吳忠、徐林甫、李洪中、俞成權、胡振亞、蔡天飛、徐學文、陳哲民、周達生、李賢中
、王衡、洪廣恩、龐富春、王尚經、鄒堯、楊榮、覃事達、董文斌、何志剛、張位鈞、呂梁萍、楊瓊、鄭榮璋、羅奇寺、蕭
立群、熊萬壽、衛道鑑、金瑞祥、陳翼、簡耀南、余萬城、周定中、董曉、高全錄、謝瑞亨、夏澤般、張燦、廖以超、張朝
國、胡曉永、陳國英、蘇折威、周醒華、樓政燦、劉應昌、薛應興、張履三、劉達福、劉中深、徐璽、沈自成、馮崇堯、鍾
昌亮、呂福桂、孟湧涵、郭啟文、李潮章、甘平中等七十四員任爲陸軍輔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 民 政 府 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呈請辭職，張厲生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蔣夢麟爲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監保安司令蔣經國呈請辭職，蔣經國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楊明兼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明兼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參事譚光呈請辭職，譚光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薛岳呈請辭職，薛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吳奇偉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奇偉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呈請辭職，王星拱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名煊繼理行政院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域爲內政部秘書，陳紹煌爲內政部科長，向大志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韓光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尚新爲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熊應祚、任祖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純、魏敦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純、魏敦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良聲爲駐荷蘭大使館一等祕書，劉渭平爲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郭節述爲駐紐阿連領事館副領事。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良聲爲駐荷蘭大使館一等祕書，劉渭平爲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郭節述爲駐紐阿連領事館副領事。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元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汝貽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及人爲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於斯盛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及人爲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糧食部視察葉新明另有任用，祕書謝慶善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伯陽爲糧食部視察，林宏仁爲糧食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思齊、王道周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英元爲善後經濟總局秘書，胡慶義、李柳溪、張晉、白九生、李文誠、善後經濟總局秘書，不難棠、

方彌堯、趙淹爲善後救濟總署科長，張孝五、張望山、儲兆瑞爲善後救濟總署編審，姚鹿鷗、徐瑞北爲善後救濟總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段松椿權理安徽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以興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國權權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宗溫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介平爲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澤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東壁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承恩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魁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傑爲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士奇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武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景明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署署青海省政廳秘書該明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青海省政廳秘書李作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社會處祕書項孝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社會處視導周肇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雄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兼爲綏遠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甯夏省政府秘書白嘯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諭派楚九專理重慶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營事業考核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合將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附國營事業考核辦法一份

國營事業考核辦法

第一條 為增強國營事業之考核以促進其聯繫增加其效率起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分為初核及覆核

一、初核 由其主管部會辦理之

二、覆核 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分三類

一、創設尚未完成者

二、創設完成或正式營業者（原有國營事業屬之）

三、創設尚未完成期中而已開始營業者

各類考核按其事實性質及其目的與工作計劃資本實物人員勞力等事先制定考核綱領以從事考核之

第五條 各類國營事業之考核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應以核定之各該事業之創設或營業計劃為依據

第五條 各類國營事業應依照其計劃規定之段落或期間編具工作報告書經初核後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覆核

第六條 諸項工作報告書中應將計劃中所列項目互相對照

第六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業務進度 注意其是否按照計劃及進度實施 實際成績是否符合而確實如有差錯設備者並應注意其生產工具

廠房基地之購置設備原料之供應庫存產品之數量質量成本及其推銷分配是否符合計劃而合理運輸管理是否密

切聯繫技術是否精良等

二、人資管理 人事其技術員及工員上以其身體上以及其負擔上之調節任用及工作分配考核過濾等

三、財務收支 注意其收支是否合理及資金之籌措運用盈虧之撥補損益之計算預算決算之編製等

四、國營事業已在營業期間其盈虧利弊以左列標準為計算之原則

一、以人資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及管理率（如平均每一工作人員每日或每月或每年應有之生產率暨工作人員對管理對象之比例）

國民政府公報

九 準字第七九一號

府令

二、該設備為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如每一機器單位在固定期限內應有之生產率）以費用為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即單位成本）

四、總務人員與業務人員數額與待遇之比例

五、總管理處與分支機構人員及費用之比例

上列標準應就每一事業預定之以適應各事業之特殊情形

第八條 財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考核國營事業每半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九條 財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對於國營事業得提出改進之建議

第十條 財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考核結果其應付獎懲者應交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一六三號呈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該省地政局科長羅必仁、薛禪、曹乃

疆三員去職已久，轉請嚴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二八〇六號呈，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該省地政局科長羅必仁、薛禪、曹乃

疆三員去職已久，轉請嚴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平人字一二八八四號呈，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簡任秘書劉詠闢病故，轉請嚴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令

平奉字第三四一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滬陷區物資內運獎助辦法，公布之。此令。

滬陷區物資內運獎助辦法

第一條 為經濟海陸為大量吸收滬陷區物資免敵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部得商同財政部戰時運輸管理局并督導各省市政府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滬陷區物資除左列各款應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均准商民自由內運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二、由軍政部核准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三、由軍政部核准用國民政府證單

四、由軍航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證照

五、爆破物料（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第一類清單一之規定）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六、無線電器材

七、麻醉藥品（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第一類清單二之規定）
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管理領用衛生署證照

八、五公撮容積以下之注射器直徑○、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九、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十、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十一、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證照

十二、經專案指定查禁之物品（附清單）
內運物資除前條各款外不論其為錢方或銀票之公司行號或人民均得享受左列優待與便利

一、由財政部分別規定免征稅收

二、由政府還輸撥關優先轉運

前項優先轉運辦法由戰時運輸管理局訂定

十三、由沿途軍警妥為護送

十四、得向中央信託局投保保險

十五、貨物向內運時由財政部所屬海關執行檢查發給關單後憑單通行免予再行檢查
執行檢查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附清單 經專案核定查禁之物品目清單

- 一、內燃割刀（稅則號列六五二）
- 二、汽槍及機子槍、步槍用槍彈
- 三、製造機火藥
- 四、麥克風收音機
- 五、偽造紙幣鈐模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 六、印製偽紙幣鈐模及機器
- 七、手槍式雷筒
- 八、手鎗
- 九、含有嗎祖體官傳薑黃之物品
- 十、攜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 十一、養狗
- 十二、淫畫淫畫及海淫物品
- 十三、麝香精及香精（稅則號列五四一）
- 十四、（乙）名牌居（床用）（已）日本席（稅則號列五九六）
- 十五、鑲金鵝器漆蘇瑪瑙器（其他破器不禁）（稅則號列六三四）
- 十六、修指甲用金屬器具及漆伴粉撲粉盒梳妝盒（稅則號列六五〇）
- 十七、真假珍珊瑚（稅則號列六五三）
- 十八、香水脂粉等化粧（包括指甲油凝脂水油美容水潤膚膏及脂口紅蓋唇筆面粉口脂在內）（稅則號列六五五）
- 十九、（乙）真假貴重寶石牙齒重寶石製品（玉珊瑚等在內）（稅則號列六五八）
- 二十、化妝品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髮刷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或華裝用具稅則號列第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發聲器捲髮器等）（稅則號列六六七）
- 二十一、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鈴圈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枱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橡皮球兵乓球除外）（稅則號列六六八）
- 二十二、首飾盒（稅則號列六六九）

行政院令 平泰字第一三四七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臺南市節約營繕辦法用紙辦法及收縮迷信用紙辦法，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節約書報雜誌用紙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重慶市報紙之發行由中央宣傳部內政部重慶市政府統籌限制不再准其他報社申請設立並對已經發行之報紙在可能範圍內
妨其聯合出版

二、各項雜誌刊物之發行由中央宣傳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統籌協調減少非抗建必需之雜誌刊物之發行並節
內容性質相似之刊物聯合發行

三、各項書籍讀物之發行由中央宣傳部教育部及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統籌調整並訂定排版印刷經濟方式法令一收界線
照辦理

四、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就最近數月供應紙張情形並斟酌將來可能供應情形擬定書報雜誌每月最高供應上報紙量計數圖
用紙一掃蕩報在內一四、七〇〇令民營報章用紙二、〇〇〇令圖書雜誌及機關用紙一、三〇〇令合計八、〇〇〇令按月
供應其他手工紙二、〇〇〇令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成集辦理

五、蘇園用紙及長葛報章用紙由中央宣傳部及各該同業公會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每月可能供應之數額及貯存量分擔

六、書報雜誌之發行應不超過原有之用紙量其因特殊事故必須增加發行處於原有書報雜誌刊物者應由原發行人就其原分配之
一定紙張統籌辦理局於新添事業者應由負責分配紙張機構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所定可能供應該範圍之數量並得另立規則不得
得額外請求增加

取締迷信用紙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勸貞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迷信用紙為左列各種

第三條

- 1. 黃表紙
- 2. 胡表紙
- 3. 紙錢紙
- 4. 其他適於迷信用途之紙張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凡生產迷信用紙之縣市自奉到實施本辦法之日起由各該縣市政府通告各礦戶即日禁止產製

第五條 自禁產之日起凡礦戶存有迷信用紙原料者由各該縣市政府督導改製印刷用紙其存有成品者限一月內銷售完畢如逾期
尚未售完即報由當地政府督導改造印刷用紙

第六條 實施本辦法區域自辦法實施兩個月後所有迷信用紙一律禁止運行違者由各關卡或檢查所站予以扣留報由當地政府或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懲處三個月後境內迷信用紙一律不准銷售存儲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當地政府或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視其情節輕重將其迷信用紙沒收並依行政執法或
向法院檢舉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德罰暫行條例第六條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聲(民)字第400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兼
重慶實驗地方法院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原重在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執行至管收債務人乃為間接執行方法倘非實有不得已之情形非予
許以節點以達執行目的者自不得率予管收送經本部通佈遵照有案茲特將局各司法機關對於債務人之管收尤應慎重將事
務委由申兩會務室各司法人員善體斯意對於不合管收條件者固不得予以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而有其他執行方法可尋者亦以
不子管收為宜至對於被管收人應切實注意其管收期限在管收所未單獨設置之地方並須與刑事被告之處理處所隔離不得使之混
居一室亦分令外合行分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六月第六七七八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政府 民本會前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函請解釋水利法第三條所稱之天然水道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十二
多水利機關 聲聞准此特此令聞：「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水利法第三條但書所稱天然水道係指大
自然之水道非指某處之水道是以土木工程之水道或水渠等因所分道外相應當仰知照」
候 聲聞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十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祁陽縣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務鍾沐生廢弛職務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令字第一八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